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2 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人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 6.14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 15 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 9.25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8 名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 10.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